

广州市荔湾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荔湾区民宗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 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1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我局共有行政许可事项大项 7 项，子项 7 项，已全部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2021 年，我局共受理行政许可业务 0 件，办结 0 件，办结率 100%。

（一）依法实施情况。受《宗教事务条例》法规规定所限，区民宗局行政许可事项业务范围只限于内部宗教活动场所及相关教职人员，不涉及市民大众生活所需业务，因此，没有向公众编制印发《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没有公开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没有行使自由裁量权、不设立行政许可中介服务。

（二）公开公示情况。本年行政许可申请量为 0，没有产生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没有公开公示信息的明确、细化程度情况；

没有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的情况。

（三）监督管理情况。区民宗局制定实施行政审批有关监管制度、措施、标准，以及发现查处有关违法违规、单位内部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监督等投诉及处理按《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所规定执行。

（四）实施效果情况。区民宗局按照《宗教事务条例》行使职权，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目的和效果的；没有对市场规范和社会秩序、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等方面产生影响；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困难和建议

无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无

广州市荔湾区民族宗教事务

2022年3月31日

（联系人：陈中伟，联系电话：81599736）